

			被告人庭前供述和辩解存在反复，庭审中不供认，且无其他证据与庭前供述 <u>印证</u> 的，不得采信其庭前供述。
6	鉴定意见	<p>(1) 鉴定意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p> <p>(a) 鉴定<u>机构</u>不具备法定资质，或者鉴定事项超出该鉴定机构业务范围、技术条件的；</p> <p>(b) 鉴定<u>人</u>不具备法定资质，不具有相关专业技术或者职称，或者违反回避规定的；</p> <p>(c) 送检材料、样本<u>来源</u>不明，或者因污染不具备鉴定条件的；</p> <p>(d) 鉴定对象与送检材料、样本<u>不一致</u>的；</p> <p>(e) 鉴定<u>程序</u>违反规定的；</p> <p>(f) 鉴定<u>过程</u>和方法不符合相关专业的规范要求的；</p> <p>(g) 鉴定文书<u>缺少</u>签名、盖章的；</p> <p>(h) 鉴定意见与案件待证事实没有<u>关联</u>的；</p> <p>(2) 经人民法院通知，鉴定人<u>拒不出庭</u>作证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p>	<p>没有</p> <p>(1) 鉴定意见没有瑕疵状态。这是因为，鉴定意见与案件实体结果密切相关，只要存在瑕疵，就会影响鉴定意见的证据能力。这意味着，只要鉴定意见稍微出问题，如左列中的“(a)至(h)”，鉴定意见就不得作为定案根据，不允许补正或者进行合理解释。</p> <p>(2) 鉴定人由于不能抗拒的原因或者有其他正当理由无法出庭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况决定延期审理或者重新鉴定。</p> <p>(3) 对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需要鉴定，但没有法定司法鉴定机构，或者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可以进行检验的，可以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检验，检验报告可以作为定罪量刑的参考。</p>
7	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笔录	<p>(1) 勘验、检查笔录存在明显不符合法律、有关规定的情形，不能作出合理解释或者说明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p> <p>(2) 辨认笔录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p> <p>(a) 辨认不是在侦查人员主持下进行的；</p> <p>(b) 辨认前使辨认人见到辨认对象的；</p> <p>(c) 辨认活动没有个别进行的；</p>	存在

		(d) 辨认对象没有混杂在具有类似特征的其他对象中, 或者供辨认的对象数量不符合规定的; (e) 辨认中给辨认人明显暗示或者明显有指认嫌疑的; (3) 侦查实验的条件与事件发生时的条件有明显差异, 或者存在影响实验结论科学性的其他情形的, 侦查实验笔录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8	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1) 经审查无法确定真伪的; (2) 制作、取得的时间、地点、方式等有疑问, 不能提供必要证明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	存在

## 第二节 刑事证明

### 【图表精要】

刑事证明	内容		注意
证明对象	1、实体法事实	定罪事实	“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不属于证明对象。
		量刑事实	
	2、程序法事实	有关管辖、回避、延期审理等的程序事实	
		收集证据程序的合法性事实	
	免证事实	常识事实	
		生效裁判	
		法律法规	
		无异程序	
证明责任	证明责任特征	与诉讼主张相联。	1、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承担证明自己无罪的责任。非法持有型犯罪有例外。 2、公安、法院没有证明责任。
		提供证据责任与说服责任统一。	
		与不利后果相联。	
	证明责任分担	公诉, 检察院证有罪。	
		自诉, 自诉人证有罪。	

证明标准	犯罪事实清楚。	刑诉法	有证据	1、我国没有确立“无罪推定”原则，但已确立了“疑罪从无”的处理原则。 2、我国定罪、量刑的证明标准都是证据确实、充分。 3、我国侦查终结、提起公诉、作有罪判决的证明标准都是证据确实、充分。
	证据确实充分		且属实	
			排除合理怀疑	
	司法解释补充	证据、事实无矛盾		
		共犯作用已查清		
		符合逻辑和经验 得出唯一的结论		

例：甲女与乙男在某社交软件互加好友，手机网络聊天过程中，甲女多次向乙男发送暧昧言语和色情图片，表示可以提供有偿性服务。二人于酒店内见面后因价钱谈不拢而争吵，乙男强行将甲女留在房间内，并采用胁迫手段与其发生性关系。后甲女向公安机关报案，乙男则辩称双方系自愿发生性关系。乙男提供了二人之前的网络聊天记录。关于这一网络聊天记录，下列选项正确的是：(16/2/95，不定项)

- A. 属电子数据的一种
- B. 必须随原始的聊天时使用的手机移送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
- C. 只有经甲女核实认可后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
- D. 因不具有关联性而不得作为本案定罪量刑的依据

例：下列哪一选项所列举的证据属于补强证据？(14/2/28，单选)

- A. 证明讯问过程合法的同步录像材料
- B. 证明获取被告人口供过程合法，经侦查人员签名并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材料
- C. 根据被告人供述提取到的隐蔽性极强、并能与被告人供述和其他证据相印证的物证
- D. 对与被告人有利害冲突的证人所作的不利被告人的证言的真实性进行佐证的书证

例：公安机关发现一具被焚烧过的尸体，因地处偏僻且天气恶劣，无法找到见证人，于是对勘验过程进行了全程录像，并在笔录中注明原因。法庭审理时，辩护人以勘验时没有见证人在场为由，申请排除勘验现场收集的物证。关于本案证据，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16/2/29，单选)

- A. 因违反取证程序的一般规定，应当排除
- B. 应予以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否则予以排除
- C. 不仅物证应当排除，对物证的鉴定意见等衍生证据也应排除

D. 有勘验过程全程录像并在笔录中已注明理由，不予排除

## 第八章 强制措施※※

### 【本章重点】

#### 第一节 强制措施概述

#### 公民的扭送※

扭送是指公民将具有法定情形的人立即送交公、检、法机关处理的行为。

#### 【关联法条】

《刑诉法》：

第 82 条对于有下列情形的人，任何公民都可以立即扭送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处理：

- (一) 正在实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
- (二) 通缉在案的；
- (三) 越狱逃跑的；
- (四) 正在被追捕的。

#### 第二节 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 一、拘传※

#### 【要点释义】

(一) 拘传与传唤的区别

- 1、拘传是强制措施，传唤不是。
- 2、拘传具有强制性，传唤没有。
- 3、拘传针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传唤针对当事人。
- 4、拘传必须有证执行，传唤可以口头进行。

(二) 拘传的程序

- 1、拘传的适用对象：只能适用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 2、拘传的适用机关：公安机关、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其他行使侦查权的机关也有权适用拘传的强制措施，如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等。

3、拘传、传唤的适用程序：

(1) 对不需要逮捕、拘留的犯罪嫌疑人，可以传唤到犯罪嫌疑人所在市、县内的指定地点或者到他的住处进行讯问，但是应当出示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对在现场发现的犯罪嫌疑人，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但应当在讯问笔录中注明。

(2) 传唤、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十二小时；案情特别重大、复杂，需

要采取拘留、逮捕措施的，传唤、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3) 不得以连续传唤、拘传的形式变相拘禁犯罪嫌疑人。传唤、拘传犯罪嫌疑人，应当保证犯罪嫌疑人的饮食和必要的休息时间。（《高检规则》中进一步规定，两次拘传间隔的时间一般不得少于十二小时）

(4) 公、检、法都能决定拘传，也都能执行拘传。执行拘传的公安司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 二、取保候审\*\*

### 【图表精要】

取保	内容	注意
(一) 条件 (适用对象)	<u>管制拘役附加刑、有期病孕无危险、期限届满未办结。</u>	<u>累主自暴不取保，除非病孕超期限<sup>2</sup></u>
(二) 机关	决定机关：公、检、法 执行机关：公	
(三) 程序	应当责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出 <u>保证人或者交纳保证金</u> 。不得同时使用保证人保证与保证金保证。 <b>1、保证人保证：</b> (1) 保证人的人数： 1至2名。  (2) 适用保证人的条件： (a) <u>无力交纳保证金的</u> ； (b) <u>系未成年人或者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u> ； (c) <u>其他不宜收取保证金的</u> 。  (3) 保证人条件： (a) 与本案 <u>无牵连</u> ； (b) <u>有能力履行保证义务</u> ； (c) <u>享有政治权利，人身自由未受到限制</u> ； (d) <u>有固定的住处和收入</u> 。  (4) 保证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a) <u>监督</u> ；	1、保证人的处罚： (1) 保证人未履行保证义务的，对保证人处以 <u>罚款</u> （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u>刑事责任</u> 。 (2) 对保证人罚款， <u>公安机关决定</u> 。 2、保证人发生变化： 对于犯罪嫌疑人采取 <u>保证人保证</u> 的，如果保证人在取保候审期间情况发生变化， <u>不愿继续担保或者丧失担保条件</u> ，应当责令被取保候审人 <u>重新提出保证人或者交纳保证金，或者作出变更强</u>

<sup>2</sup>对累犯，犯罪集团的主犯，以自伤、自残办法逃避侦查的犯罪嫌疑人，严重暴力犯罪以及其他严重犯罪的犯罪嫌疑人不得取保候审，但犯罪嫌疑人是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或者对犯罪嫌疑人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继续侦查的情形的除外。

	<p>(b) <u>报告</u>。</p> <p><b>2、保证金保证</b></p> <p>(1) 保证金提交与退还：</p> <p>(a) 保证金交退找银行。</p> <p>(b) 退保证金可先退赔、赔偿、财产刑。 <u>法院可以书面通知公安机关将保证金移交人民法院，用以退赔被害人、履行附带民事赔偿义务或者执行财产刑，剩余部分应当退还被告人。</u></p> <p>(2) 保证金数额：</p> <p>检察院：一千元以上，未成年五百元以上。</p> <p>公安机关：一千元以上。</p> <p>保证金应当以<u>人民币</u>交纳。</p>	<p>制措施的决定。</p> <p>3、保证金暂扣：</p> <p>被取保候审人在取保候审期间涉嫌<u>重新故意犯罪被立案侦查的</u>，负责执行的公安机关应当<u>暂扣其交纳的保证金</u>，待人民法院<u>判决生效后</u>，根据有关判例作出处理。</p>
<p><b>(四) 义务</b></p>	<p>1、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1) 未经<u>执行机关批准（决定机关同意）</u>，不得离开所居住的<u>市、县</u>；</p> <p>(2) 住址、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在<u>二十四小时</u>以内向执行机关报告；</p> <p>(3) 在传讯的时候<u>及时到案</u>；</p> <p>(4) <u>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u>；</p> <p>(5) <u>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u>。</p> <p>2、<u>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u>可以根据案件情况，责令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遵守以下<u>一项或者多项</u>规定：</p> <p>(1) 不得进入<u>特定的场所</u>；</p> <p>(2) 不得与<u>特定的人员</u>会见或者通信；</p> <p>(3) 不得从事<u>特定的活动</u>；</p> <p>(4) 将护照等<u>出入境证件、驾驶证件</u>交执行机关保存。</p> <p>(上述各项义务无需背过，这些义务与监视居住需要遵守的义务相似，请掌握区别处。)</p>	<p>对违反取保候审规定，需要予以逮捕的，可以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u>先行拘留</u>。</p>
<p><b>(五) 期限、计算</b></p>	<p>1、取保候审最长不得超过 <u>12 个月</u>。</p> <p>2、取保候审期限的计算：</p> <p>(1) 累计计算。</p> <p>依法没收保证金后，责令重新交纳保证金或者提出保证人的，对犯罪嫌疑人<u>继续取</u></p>	

	<p>取保候审的, 取保候审的时间应当<u>累计计算</u>。 (2) 重新计算。</p> <p>公安机关决定对犯罪嫌疑人取保候审, 案件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后, 对于需要继续取保候审的, 检察院应当依法重新作出取保候审决定, 并对犯罪嫌疑人办理取保候审手续。取保候审的期限应当重新计算并告知犯罪嫌疑人。</p> <p>对继续采取保证金方式取保候审的, 被取保候审人没有违反取保候审义务的, <u>不变更</u>保证金数额, <u>不再重新收取</u>保证金。</p>	
--	---	--

### 三、监视居住※※

#### 【图表精要】

监居	内容	注意
(一) 条件 (适用对象)	<p>1、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符合逮捕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可以监视居住:</p> <p>(1) 疾病; (2) 怀孕; (3) 唯一扶养人; (4) 特殊情况; (5) 期限届满。</p> <p>2、对符合取保候审条件, 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能提出保证人, 也不交纳保证金的, 可以监视居住。</p>	<p>1、对监视居住情形的增补:</p> <p>(1) 对人民检察院决定不批准逮捕的犯罪嫌疑人, 需要继续侦查, 并且符合监视居住条件的, 可以监视居住。</p> <p>(2) 对于被取保候审人违反应当遵守的义务的, 可以监视居住。</p>
(二) 机关	<p>决定机关: 公、检、法</p> <p>执行机关: 公</p>	
(三) 程序	<p>1、监视居住的地点</p> <p>(1) 监视居住应当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住处执行。</p> <p>(2)</p> <p>(a) 无固定住处的, 可以在指定的居所执行。</p> <p>(b) 对于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特别重大贿赂犯罪, 在住处执行可能有碍侦查的, 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批准, 也可以在指定的居所执行。</p> <p>(3) 但是, 不得在羁押场所、专门的办案场所执行。</p>	<p>1、指定的居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1) 具备正常的生活、休息条件;</p> <p>(2) 便于监视、管理;</p> <p>(3) 能够保证办案安全。</p> <p>2、“有碍侦查”是指:</p> <p>(1) 可能毁灭、伪造证据, 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的;</p> <p>(2) 可能引起犯罪嫌疑人自残、自杀或者逃跑的;</p>

	<p>2、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通知： 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除<u>无法通知</u>的以外，应当在执行监视居住后<u>二十四小时</u>以内，通知被监视居住人的家属。</p> <p>3、监视居住的监督 <u>检察院</u>进行监督。</p> <p>4、监视居住的监控 执行机关对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采取<u>电子监控</u>、<u>不定期检查</u>等监视方法对其遵守监视居住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在侦查期间，可以对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的<u>通信</u>进行<u>监控</u>。</p> <p>5、监视居住的决定宣读及费用承担 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u>不得要求</u>被监视居住人支付费用。</p>	<p>(3) 可能引起同案犯<u>逃避</u>、<u>妨碍</u>侦查的；</p> <p>(4)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u>住处</u>执行监视居住有<u>人身危险</u>的；</p> <p>(5)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u>家属</u>或者所在<u>单位</u><u>人员</u>与犯罪有<u>牵连</u>的。</p>
(四) 义务	<p>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1、未经<u>执行机关</u>批准（<u>决定机关</u>同意）不得离开执行监视居住的<u>处所</u>；</p> <p>2、未经<u>执行机关</u>批准不得会见<u>他人</u>或者通信；</p> <p>3、在传讯的时候<u>及时</u>到案；</p> <p>4、<u>不得</u>以任何形式<u>干扰</u>证人作证；</p> <p>5、<u>不得</u>毁灭、<u>伪造</u>证据或者<u>串供</u>；</p> <p>6、将护照等<u>出入境</u>证件、<u>身份证件</u>、<u>驾驶</u>证件交执行机关保存。</p> <p>（无需背过，注意和取保候审的义务进行比较。）</p>	<p>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u>违反</u>监视居住的义务，情节<u>严重</u>的，<u>可以</u>予以<u>逮捕</u>；需要予以逮捕的，<u>可以</u>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u>先行</u><u>拘留</u>。</p>
(五) 期限、变更	<p>1、监视居住最长不得超过 <u>6 个月</u>。</p> <p>2、<u>指定居所</u>监视居住的期限应当折抵刑期。被判处<u>管制</u>的，监视居住 <u>1 日</u>折抵刑期 <u>1 日</u>；被判处<u>拘役</u>、<u>有期徒刑</u></p>	<p>1、<u>公安机关</u>决定对犯罪嫌疑人监视居住，案件移送<u>人民检察院</u>审查起诉后，对于需要继续监视居住的，<u>人民检察院</u>应当依法<u>重新</u>作出</p>



	<p>刑的, 监视居住 <u>2 日折抵刑期 1 日</u>。</p> <p>3、对于<u>特别重大贿赂犯罪案件</u>决定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 人民检察院侦查部门应当自决定指定居所监视居住之日起<u>每 2 个月</u>对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u>必要性</u>进行审查, 没有必要继续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或者案件已经办结的, <u>应当解除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或者变更强制措施</u>。</p> <p>4、对于<u>检察院</u>办理的案件, <u>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辩护人</u>认为不再具备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条件的, 有权向<u>检察院</u>申请变更强制措施。</p>	<p>监视居住决定, 并对犯罪嫌疑人办理监视居住手续。监视居住的期限应当<u>重新计算</u>并告知犯罪嫌疑人。</p> <p>2、在<u>检察院自侦</u>案件中, 解除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或者<u>变更强制措施</u>的, <u>下级人民检察院</u>侦查部门应当报送<u>上一级人民检察院</u>备案。</p>
--	--	--

### 第三节 拘留※※

#### 【图表精要】

刑事拘留	内容	注意
<p>一、条件</p>	<p>(一) 公安机关拘留条件:</p> <p>公安机关对于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 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先行拘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正在预备犯罪、<u>实行犯罪</u>或者在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li> <li>2、被害人或者在场亲眼看见的人<u>指认</u>他犯罪的;</li> <li>3、在<u>身边</u>或者<u>住处</u>发现有犯罪证据的;</li> <li>4、犯罪后企图<u>自杀、逃跑</u>或者<u>在逃</u>的;</li> <li>5、有<u>毁灭、伪造证据</u>或者<u>串供</u>可能的;</li> <li>6、不讲真实姓名、住址, <u>身份不明</u>的;</li> <li>7、有<u>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u>重大嫌疑的。</li> </ol>	<p>(一) <u>执行拘留时</u>, <u>必须出示拘留证</u>, <u>紧急情况下</u>, 对于符合<u>先行拘留情形</u>之一的, 应当将犯罪嫌疑人<u>带至公安机关后立即审查</u>, 办理法律手续。</p> <p>(二) “<u>流窜作案</u>”, 是指<u>跨市、县</u>管辖范围连续作案, 或者<u>在居住地</u>作案后逃跑到外市、县继续作案; “<u>多次作案</u>”, 是指<u>3 次以上</u>作案; “<u>结伙作案</u>”, 是指<u>2 人以上</u>共同作案。</p>

	<p>(二) 检察机关拘留条件:</p> <p>检察院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可以<u>决定拘留</u>:</p> <p>1、犯罪后企图<u>自杀、逃跑</u>或者<u>在逃的</u>;</p> <p>2、有<u>毁灭、伪造证据</u>或者<u>串供</u>可能的。</p>	
<p>二、程序</p>	<p>(一) 公安机关在<u>异地</u>执行拘留、逮捕的时候,应当通知被拘留、逮捕人所在地的公安机关,被拘留、逮捕人所在地的公安机关<u>应当予以配合</u>。</p> <p>(二) 拘留人的时候, <u>必须出示拘留证</u>。</p> <p>(三) 拘留后,应当在 <u>24 小时</u>内:</p> <p>1、<u>送看</u>; (送入看守所; <u>异地</u>执行拘留的,应当在<u>到达管辖地后 24 小时</u>以内将犯罪嫌疑人送看守所羁押。)</p> <p>2、<u>讯问</u>; (可在送看之前讯问,目的在于审查是否抓对了人)</p> <p>3、<u>通知家属</u>。(除<u>无法通知</u>或者<u>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u>通知可能有碍<u>侦查</u>的情形以外)</p>	<p>(一) 犯罪嫌疑人不讲真实姓名、住址, <u>身份不明</u>的,应当对其身份进行调查。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 <u>拘留期限自查清其身份之日起计算</u>,但不得停止对其犯罪行为的侦查取证。</p> <p>对符合逮捕条件的犯罪嫌疑人,也可以按其<u>自报</u>的姓名提请批准逮捕。</p> <p>(二) 人民检察院<u>决定拘留</u>犯罪嫌疑人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凭人民检察院送达的<u>决定拘留的法律文书制作拘留证并立即执行</u>。必要时,可以请人民检察院协助。拘留后,应当<u>及时通知</u>人民检察院。</p>
<p>三、期限</p>	<p>(一) 公安机关的期限: 一般 <u>3 日</u>,特殊情况,可以延长 <u>1 日至 4 日</u>。对<u>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u>的重大嫌疑分子,提请审查批准逮捕的时间可以延长至 <u>30 日</u>。检察院应当自接到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书后的 <u>7 日</u>以内,作出批准逮捕或者不批准逮捕的决定。</p> <p>(二) 检察机关的期限:</p>	<p>(一) 检察院<u>不批准逮捕</u>的,公安机关应当在接到通知后<u>立即释放</u>犯罪嫌疑人,并且将执行情况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对于<u>需要继续侦查</u>,并且符合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条件的,依法<u>取保候审</u>或者<u>监视居住</u>。</p> <p>(二) 犯罪嫌疑人不讲真实姓名、住址, <u>身份不明</u>的,拘留期限自<u>查清其身份之日起计算</u>,但不得停止对其犯罪行为的侦查取证。对符合逮捕条件的犯罪嫌疑人,也可以按</p>

检察院拘留犯罪嫌疑人的羁押期限为 <u>14 日</u> , 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 <u>1 日至 3 日</u> 。	其 <u>自报的姓名</u> 提请批准逮捕。
--	------------------------

#### 第四节 逮捕※※

##### 【图表精要】

逮捕	内容	注意
一、机关	(一) 决定机关: 检察院、法院; (二) 批准机关: 检察院; (三) 执行机关: 公安。	
二、逮捕的条件	逮捕的条件: 1、对 <u>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 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u> , 采取取保候审尚不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的, <u>应当予以逮捕</u> 。 2、对 <u>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 可能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u> , <u>应当予以逮捕</u> 。 3、对 <u>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 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 曾经故意犯罪或者身份不明的</u> , <u>应当予以逮捕</u> 。 4、对于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可能判处 <u>徒刑以下刑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u> , <u>违反取保候审、监视居住规定, 严重影响诉讼活动正常进行的</u> , <u>可以予以逮捕</u> 。	
三、程序	(一) <u>一般规定</u> 1、侦查监督部门办理审查逮捕案件, <u>可以讯问犯罪嫌疑人</u>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u>应当讯问犯罪嫌疑人</u> : (1) 对是否符合 <u>逮捕条件</u> 有疑问的; (2) 犯罪 <u>嫌疑人要求</u> 向检察人员当面陈述的; (3) 侦查活动可能有 <u>重大违法</u> 行为的; (4) 案情 <u>重大疑难复杂</u> 的; (5) 犯罪 <u>嫌疑人系未成年人</u> 的; (6) 犯罪 <u>嫌疑人是盲、聋、哑人</u> 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 <u>精神病人</u> 的。 2、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 <u>可以询问证人</u> 等诉讼参与人, <u>听取辩护律师</u> 的意见;	(一) 对于检察院 <u>不批准逮捕而未说明理由</u> 的, 公安机关 <u>可以要求检察院说明理由</u> 。 (二) 人民法院、人民 <u>检察院决定逮捕</u>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 由 <u>县级以上公安机关</u> 凭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决定逮捕的法律文书制作 <u>逮捕证</u> 并立即执行。必要时, 可以请人民法院、人民 <u>检察院协助执行</u> 。执行逮捕后, 应当 <u>及时通知</u> 决定机关。

辩护律师提出要求的，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

3、公安机关对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的决定，认为有错误的时候，可以要求复议，但是必须将被拘留的人立即释放。如果意见不被接受，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请复核。

4、检察院办理审查逮捕的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备案。

5、犯罪嫌疑人、法定代理人、近亲属、辩护人有权申请检察院释放犯罪嫌疑人或者变更逮捕措施。

### **(二) 审查批准逮捕**

1、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已被拘留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收到提请批准逮捕书后的七日以内作出是否批准逮捕的决定；未被拘留的，应当在收到提请批准逮捕书后的十五日以内作出是否批准逮捕的决定，重大、复杂的案件，不得超过二十日。

2、人民检察院办理审查逮捕案件，发现应当逮捕而公安机关未提请批准逮捕的犯罪嫌疑人的，应当建议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如果公安机关仍不提请批准逮捕或者不提请批准逮捕的理由不能成立的，人民检察院也可以直接作出逮捕决定，送达公安机关执行。

### **(三) 审查决定逮捕**

1、省级以下(不含省级)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的案件，需要逮捕犯罪嫌疑人的，应当报请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

2、犯罪嫌疑人已被拘留的，下级人民检察院侦查部门应当在拘留后七日以内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审查逮捕。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收到报请逮捕书后七日以内作出是否逮捕的决定，特殊情况下，决定逮捕的时间可以延长一日至三日。犯罪嫌疑人未被拘留的，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收到报请逮捕书后十五日以内作出是否逮捕决

	<p>定,重大、复杂的案件,不得超过<u>二十日</u>。</p> <p><b>(四) 逮捕的执行程序</b></p> <p>1、接到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决定书后,应当由<u>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u>签发<u>逮捕证</u>,立即执行,并将执行回执送达作出批准逮捕决定的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逮捕人的时候,必须出示<u>逮捕证</u>。</p> <p>2、逮捕后,24 小时内要:</p> <p>(1) 送看;</p> <p>(2) 讯问;</p> <p>(3) 通知家属。(无法通知除外)(逮捕通知书应当写明<u>逮捕原因</u>和<u>羁押处所</u>)</p>
--	--

### 第五节 强制措施之撤销与变更※

#### 【图表精要】

	情形	结果
1	第一审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无罪,被告人在押	应当立即释放
2	第一审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不负刑事责任,被告人在押	应当立即释放
3	第一审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免除刑事处罚,被告人在押	应当立即释放
4	第一审人民法院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单独适用附加刑,判决尚未发生法律效力	应当立即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
5	被告人被羁押的时间已到第一审人民法院对其判处的刑期期限	应当立即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
6	案件不能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审结	应当立即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

### 第六节 强制措施的其他规定※

<b>强制措施其他规定</b>	<p><b>1、约束性与制服性警械的使用:</b> 对犯罪嫌疑人<u>执行拘传、拘留、逮捕、押解</u>过程中,应当依法使用<u>约束性警械</u>。遇有<u>暴力性</u>对抗或者暴力犯罪行为,可以依法使用<u>制服性警械</u>或者武器。</p> <p><b>2、由轻变重或跨越阶段,原强制措施不办解除:</b> <u>取保候审变更为监视居住的,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变更为拘留、逮捕的</u>,对原强制措施不再办理解除法律手续。</p>	<p>对人大代表采取强制措施,请注意“<u>报告</u>”和“<u>报请</u>”的区别。</p>
-----------------	---	---

	<p>案件在<u>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期间移送审查起诉后</u>，<u>人民检察院决定重新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或者变更强制措施</u>的，对<u>原强制措施不再办理解除法律手续</u>。</p> <p><b>3、对人大代表采取强制措施：</b></p> <p>(1) 公安机关依法对<u>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或者提请批准逮捕</u>的，应当<u>书面报请</u>该代表所属的人民代表大会<u>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u>许可。</p> <p>(2) 公安机关对<u>现行犯拘留</u>的时候，发现其是<u>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u>的，应当立即向其所属的人民代表大会<u>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u>报告。</p> <p>(3) 公安机关在<u>依法执行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或者逮捕中</u>，发现被执行人是<u>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u>的，<u>应当暂缓执行</u>，并<u>报告决定或者批准机关</u>。如果在<u>执行后</u>发现被执行人是<u>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u>的，<u>应当立即解除</u>，并<u>报告决定或者批准机关</u>。</p> <p>(4) 公安机关依法对<u>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u>大会代表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或者执行逮捕的，应当在<u>执行后立即报告</u>其所属的<u>人民代表大会</u>。</p> <p><b>4、对政协委员采取强制措施：</b></p> <p>(1) 公安机关依法对政治协商委员会委员<u>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u>的，<u>应当将有关情况通报</u>给该委员所属的政协组织。</p> <p>(2) 公安机关依法对政治协商委员会委员<u>执行拘留、逮捕前</u>，<u>应当向该委员所属的政协组织通报情况</u>；<u>情况紧急的</u>，可在<u>执行的同时或者执行以后及时通报</u>。</p>	
--	--	--

### 第七节 羁押必要性审查※

人民检察院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规定(试行)		
	重点	其他注意
概念	对被 <u>逮捕</u> 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无继续羁押的必要性进行审查,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 <u>建议</u> 办案机关予以 <u>释放</u> 或者 <u>变更强制措施</u> 的 <u>监督活动</u> 。	
办理机关	办案机关对应的 <u>同级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u>	

立案	1、依申请初审	<p>(1) 申请审查的主体 <u>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辩护人</u>。(看守所建议)</p> <p>(2) 附随义务 (a) 应当说明不需要继续羁押的理由。 (b) 有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一并提供。</p> <p>(3) 受理机关 办案机关对应的<u>同级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u></p> <p>(4) 立案初审 经过初审,在<u>三个工作日以内</u>提出是否立案审查的意见。</p>	<p>1、办案机关对应的同级检察院控告检察、案件管理等部门收到羁押必要性审查申请后,应当<u>在一个工作日以内</u>移送本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p> <p>2、其他检察院收到羁押必要性审查申请的,应当(1)告知申请人向办案机关对应的同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请,或者(2)在<u>两个工作日以内</u>将申请材料移送办案机关对应的同级人民检察院,并告知申请人。</p>
	2、依职权初审	<p>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对(1) <u>本院批准逮捕</u>和(2) <u>同级人民法院决定逮捕</u>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依职权对羁押必要性进行初审。</p>	<p>3、初审启动两种方式:(1)依申请(依看守所建议);(2)依职权。</p>
	3、初审结果	<p>(1) 立案: 发现可能具有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情形的,检察官应当制作立案报告书,经<u>检察长或者分管副检察长</u>批准后予以立案。</p> <p>(2) 不立案: 对于(a) <u>无理由</u>或者(b) <u>理由明显不成立</u>的申请,或者经人民检察院审查后(c) <u>未提供新的证明材料或者没有新的理由而再次申请的</u>,由检察官决定不予立案,并书面告知申请人。</p>	<p>4、立案,检察长批准;不立案,检察官决定。</p>
审查	1、审查方式	<p>(1) 审查材料; (2) 听取意见; (3) 调查核实。</p>	<p>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应当制作羁押必要性审查报告。</p>
	2、审查形式	<p><u>可以公开审查</u>。但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案件除外。</p>	

	3、 <u>应当</u> 建议释放、变更	(1) <u>没有犯罪</u> 。 (2) <u>无需监禁</u> 。 (3) <u>超过刑期</u> 。 (4) <u>符合取监</u> 。	
	4、可以建议释放、变更	(1) 预备中止；(2) 从犯胁从；(3) 过失犯罪；(4) 防避过当；(5) 恶小初犯；(6) 小孩老人；(7) 和解履行；(8) 不能自理；(9) 怀孕哺乳；(10) 唯一抚养；(11) 一年缓刑。	
结案	1、时间	立案后 <u>十个工作日以内</u> 决定是否提出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建议。案件复杂的,可以延长 <u>五个工作日</u> 。	1、认为有继续羁押必要的,由检察官决定结案, <u>无需经过检察长</u> 。 2、对于 <u>依申请立案</u> 审查的案件办结后,应当将结果及时 <u>书面告知</u> 申请人。
	2、无继续羁押必要的处理	(1) 发出建议,十日回复。 认为无继续羁押必要的, <u>应当报经检察长或者分管副检察长批准,以本院名义向办案机关发出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建议书</u> ,并要求办案机关在 <u>十日以内</u> 回复处理情况。 (2) 跟踪监督,纠正违法。 办案机关未在十日以内回复处理情况的, <u>可以报经检察长或者分管副检察长批准</u> ,以本院名义向其发出 <u>纠正违法通知书</u> ,要求其及时回复。	
	3、有继续羁押必要的处理	认为有继续羁押必要的,由 <u>检察官</u> 决定结案,并通知办案机关。	
其他	对于 <u>检察机关正在侦查或者审查起诉</u> 的案件,刑事执行检察部门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的,参照本规定办理。		

例：未成年人郭某涉嫌犯罪被检察院批准逮捕。在审查起诉中，经羁押必要性审查，拟变更为取保候审并适用保证人保证。关于保证人，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14/2/30，单选）

A. 可由郭某的父亲担任保证人，并由其交纳 1000 元保证金



- B. 可要求郭某的父亲和母亲同时担任保证人  
 C. 如果保证人协助郭某逃匿，应当依法追究保证人的刑事责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民事连带赔偿责任  
 D. 保证人未履行保证义务应处罚款的，由检察院决定

例：在符合逮捕条件时，对下列哪些人员可以适用监视居住措施?(12/2/68, 多选)

- A. 甲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  
 B. 乙正在哺乳自己婴儿  
 C. 丙系生活不能自理的人的唯一扶养人  
 D. 丁系聋哑人

例：甲、乙（户籍地均为 M 省 A 市）共同运营一条登记注册于 A 市的远洋渔船。某次在公海捕鱼时，甲乙二人共谋杀害了与他们素有嫌隙的水手丙。该船回国后首泊于 M 省 B 市港口以作休整，然后再航行至 A 市。从 B 市起航后，在途经 M 省 C 市航行至 A 市过程中，甲因害怕乙投案自首一直将乙捆绑拘禁于船舱。该船于 A 市靠岸后案发。关于本案强制措施的适用，下列选项正确的是:(16/2/93, 不定项)

- A. 拘留甲后，应在送看守所羁押后 24 小时以内通知甲的家属  
 B. 如有证据证明甲参与了故意杀害丙，应逮捕甲  
 C. 拘留乙后，应在 24 小时内进行讯问  
 D. 如乙因捆绑拘禁时间过长致身体极度虚弱而生活无法自理的，可在拘留后转为监视居住

例：甲乙二人涉嫌猥亵儿童，甲被批准逮捕，乙被取保候审。案件起诉到法院后，乙被法院决定逮捕。关于本案羁押必要性审查，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16/2/32, 单选）

- A. 在审查起诉阶段对甲进行审查，由检察院公诉部门办理  
 B. 对甲可进行公开审查并听取被害儿童法定代理人的意见  
 C. 检察院可依职权对乙进行审查  
 D. 经审查发现乙系从犯、具有悔罪表现且可能宣告缓刑，不予羁押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检察院应要求法院变更强制措施

##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

### 【本章重点】

###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

#### 【图表精要】

	内容	注意
一、	1、因犯罪行为遭受物质损失的 <u>公民</u> 、	

附 民 原 告 人	<p>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等。</p> <p>2、当被害人是<u>未成年人或精神病患者等无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u>时，他们的<u>法定代理人</u>可以代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p> <p>3、当被害人<u>死亡</u>时，其<u>近亲属</u>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p> <p>4、如果是国家财产、集体财产遭受损失的，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时，<u>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u>。</p>	
二、 附 民 被 告 人	<p>对犯罪行为造成的物质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人包括：</p> <p>1、<u>刑事被告人</u>以及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其他共同侵害人；</p> <p>2、<u>刑事被告人的监护人</u>；</p> <p>3、<u>死刑罪犯的遗产继承人</u>；</p> <p>4、共同犯罪案件中，案件审结前死亡的被告人的<u>遗产继承人</u>；</p> <p>5、对被害人的物质损失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u>其他单位和个人</u>。</p>	<p>1、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的<u>亲属、朋友自愿</u>代为赔偿的，<u>应当准许</u>。</p> <p>2、共同犯罪案件，<u>同案犯在逃的</u>，<u>不应</u>列为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逃跑的同案犯<u>到案后</u>，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可以对其提起附带民事诉讼，但已经从其他共同犯罪人处获得<u>足额赔偿</u>的除外。</p>
三、 理 由	<p>1、<u>人身权利</u>受到犯罪侵犯而遭受物质损失</p> <p>2、<u>财物</u>被犯罪分子毁坏而遭受物质损失。</p>	<p>1、<u>只赔偿物质损失</u>。因受到犯罪侵犯，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或者单独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赔偿精神损失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p> <p>2、被告人<u>非法占有、处置</u>被害人财产的，应当依法予以<u>追缴</u>或者责令<u>退赔</u>。被害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u>不予受理</u>。</p> <p>3、<u>国家机关工作人员</u>在行使<u>职权</u>时，侵犯他人人身、财产权利构成犯罪，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u>不予受理</u>，但应当告知其可以依法申请<u>国家赔偿</u>。</p>
四、 时 间	应当在刑事案件 <u>立案后</u> 及时提起	
五、 起	<p>附带民事诉讼的起诉条件是：</p> <p>(一) 起诉人符合法定条件；</p>	

诉 条 件	<p>(二) 有明确的被告人；</p> <p>(三) 有请求赔偿的具体要求和事实、理由；</p> <p>(四) 属于人民法院受理附带民事诉讼的范围。</p>	
六、 财 产 保 全	<p>(一) 诉中财产保全</p> <p>1、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采取保全措施，查封、扣押或者冻结被告人的财产。</p> <p>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或者人民检察院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p> <p>2、人民法院采取诉中财产保全措施，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p> <p>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对情况紧急的，必须在 48 小时内作出裁定。</p> <p>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p> <p>(二) 诉前财产保全</p> <p>1、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人因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保全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前，向被保全财产所在地、被申请人居住地或者对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p> <p>申请人在人民法院受理刑事案件后十五日内未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保全措施。</p> <p>2、人民法院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申请人应当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p> <p>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必须在 48 小时内作出裁定。</p> <p>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p>	<p>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适用<u>民事诉讼法</u>的有关规定。</p>

##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相关程序※

## 【图表精要】

	内容	注意
一、与刑事审判的关系	附带民事诉讼应当同刑事案件 <u>一并审判</u> ，只有为了 <u>防止刑事案件审判的过分迟延</u> ，才可以在刑事案件审判后，由 <u>同一</u> 审判组织继续审理附带民事诉讼。	同一审判组织的成员确实不能继续参与审判的，可以更换。
二、权利告知	1、人民法院受理刑事案件后，对符合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条件的， <u>可以告知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u> 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2、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人 <u>放弃</u> 诉讼权利的， <u>应当准许</u> ，并记录在案。	
三、受理、立案	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在 <u>七日内</u> 决定是否立案。符合附带民事诉讼条件的，应当受理；不符合的， <u>裁定</u> 不予受理。	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可以使用 <u>书面</u> 形式，也可以使用 <u>口头</u> 形式。
四、附民当事人不到庭的处理	1、附带民事诉讼 <u>原告人</u> 经传唤，无正当理由 <u>拒不到庭</u> ，或者未经法庭许可 <u>中途退庭</u> 的，应当按 <u>撤诉</u> 处理。 2、 <u>刑事被告人</u> 以外的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经传唤，无正当理由 <u>拒不到庭</u> ，或者未经法庭许可 <u>中途退庭</u> 的，附带民事部分可以 <u>缺席</u> 判决。	刑事被告人必须到庭。
五、附带民事诉讼的权利放弃	1、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仅对 <u>部分</u> 共同侵害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 <u>应当告知</u> 其可以对其他共同侵害人，包括没有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其他共同侵害人，一并提起附带民事诉讼，但 <u>共同犯罪</u> 案件中 <u>同案犯</u> 在逃的除外。 2、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 <u>放弃</u> 对其他共同侵害人的诉讼权利的，人民法院 <u>应当告知</u> 其相应法律后果，并在裁判文书中说明其放弃诉讼请求的情况。	
六、检察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审理	1、判令向 <u>遭受损失的单位</u> 赔偿。 2、遭受损失的单位已经 <u>终止</u> ，向 <u>继受人</u> 赔偿。 3、没有权利义务继受人的， <u>向检察院交付</u> 赔偿款并 <u>上缴国库</u> 。	
七、举证责任	谁主张、谁举证。	
八、赔偿数额与调解	(一) 赔偿数额 1、对附带民事诉讼作出判决，应当根据犯罪	审前阶段调解，审判阶段再提起附

	<p>行为造成的物质损失，结合案件具体情况，确定被告人应当赔偿的数额。</p> <p>2、犯罪行为造成被害人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u>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u>等为治疗和康复支付的合理费用，以及因<u>误工</u>减少的收入。造成被害人残疾的，还应当赔偿<u>残疾生活辅助具费</u>等费用；造成被害人死亡的，还应当赔偿<u>丧葬费</u>等费用。</p> <p>(二) 调解</p> <p>1、人民法院审理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可以根据自愿、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p> <p>2、调解达成协议并即时履行完毕的，<u>可以不制作调解书</u>，但应当制作笔录，经双方当事人、审判人员、书记员签名或者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p> <p>3、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签收前当事人反悔的，附带民事诉讼应当同刑事诉讼一并判决。</p>	<p>民的处理： <u>侦查、审查起诉期间</u>，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人提出赔偿要求，经<u>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u>调解，当事人双方已经达成协议并全部履行，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又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u>不予受理</u>，但有证据证明调解违反自愿、合法原则的除外。</p>
九、可作为量刑情节考虑的情形	赔偿被害人物质损失的情况可在量刑时考虑	注意不是定罪情节，不能赔钱了就不定罪了。
十、刑事被告人无罪或者公诉人撤诉后对附带民事的处理	<p>1、人民法院认定公诉案件被告人的行为<u>不构成犯罪</u>，对已经提起的附带民事诉讼，经<u>调解不能达成协议</u>的，应当<u>一并</u>作出刑事附带民事判决。</p> <p>2、人民法院准许人民检察院<u>撤回</u>起诉的公诉案件，对已经提起的附带民事诉讼，<u>可以进行调解</u>；<u>不宜调解</u>或者经调解<u>不能达成协议</u>的，应当<u>裁定驳回</u>起诉，并告知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u>可以另行提起民事诉讼</u>。</p>	
十一、二审期间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处理	<p>1、第一审期间未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在第二审期间提起的，第二审人民法院<u>可以依法进行调解</u>；</p> <p>2、调解不成的，告知当事人可以在刑事判决、裁定<u>生效后另行提起民事诉讼</u>。</p>	
十二、其他规	1、人民法院审理附带民事诉讼案件， <u>不收取</u>	

定	诉讼费。 2、人民法院审理附带民事诉讼案件，除 <u>刑法、刑事诉讼法</u> 以及 <u>刑事司法解释</u> 已有规定的以外，适用 <u>民事法律</u> 的有关规定。 3、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在刑事诉讼过程中 <u>未提起</u> 附带民事诉讼， <u>另行提起</u> 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 <u>可以进行调解</u> ，或者根据物质损失情况作出 <u>判决</u> 。 4、法院在受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后 <u>3 个月</u> 内无法审结的，经 <u>上一级法院</u> 批准，可以延长 <u>3 个月</u> 。	
---	--	--

例：韩某和苏某共同殴打他人，致被害人李某死亡、吴某轻伤，韩某还抢走吴某的手机。后韩某被抓获，苏某在逃。关于本案的附带民事诉讼，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14/2/32，单选）

- A. 李某的父母和祖父母都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 B. 韩某和苏某应一并列为附带民事诉讼的被告人
- C. 吴某可通过附带民事诉讼要求韩某赔偿手机
- D. 吴某在侦查阶段与韩某就民事赔偿达成调解协议并全部履行后又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法院不予受理

## 第十章 期间、送达

### 【本章重点】

#### 第一节 期间

#### 一、期间和期日的区别

##### 【要点释义】

期间与期日的区别主要包括：

- 1、期日是一个特定的时间单位、时间点，期间则是指一定期限内的时间，时间段。
- 2、期日是公安司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共同进行某项刑事诉讼活动的时 间。期间则是指公安司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各自单独进行某项诉讼活动的时间。
- 3、期日由公安司法机关指定，遇有特定情形时可以另行指定期日。期间原则上由法律规定，不得任意变更。
- 4、期日只规定开始的时间，不规定终止的时间。期间一旦确定开始时间，终止的时间也随之确定。
- 5、期日开始后必须立即实施某项诉讼行为。期间开始后不要求立即实施诉讼行为，只要是在期间内实施都是有效的。

## 二、期间的计算

## 【图表精要】

	内容	注意
期间的计算单位	时、日、月	没有“年”。
期间的计算方法	<p>1、以时为计算单位的期间： 从期间开始的<u>下一时</u>起算，期间开始的时不计算在期间以内。</p> <p>2、以日为计算单位的期间： 从期间开始的<u>次日</u>起算，期间开始的日不计算在期间以内。</p> <p>3、以月为计算单位的期间： 自本月某日至<u>下月同日</u>为一个月。期限起算日为<u>本月最后一日</u>的，至<u>下月最后一日</u>为一个月。下月同日不存在的，自本月某日至下月最后一日为一个月。<u>半个月</u>一律按<u>十五日</u>计算。</p>	一个月不等于 30 日。 半个月等于 15 日。
特殊情形下期间的计算	<p>1、期间的最后一日问题： 期间的最后一日为节假日的，以<u>节假日后的第一日</u>为期间届满日期。对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罪犯在<u>押期间</u>，应当至期间<u>届满之日</u>为止，不得因节假日而延长在押期限至节假日后的第一日。</p> <p>2、交邮日期问题： 上诉状或者其他文件在期满前已经<u>交邮</u>的，不算过期。交邮时间以当地邮局所盖<u>邮戳</u>为准。</p> <p>3、路途上的时间问题： 法定期间不包括路途上的时间。有关诉讼文书材料在<u>公安司法机关之间传递</u>过程中的时间，也应当在法定期间内予以<u>扣除</u>。</p>	如果节假日在期间的开始或中间则应计算在期间以内。
期间的重新计算	<p>1、在侦查期间，发现犯罪嫌疑人另有<u>重要罪行的</u>，自发现之日起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p> <p>2、<u>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u>完毕移送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后，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重新计算审查起诉</p>	<p>1、重新计算期间仅适用于<u>公安司法机关</u>的办案期限。</p> <p>2、犯罪嫌疑人不讲真实姓名、住址，<u>身份不明</u>的，应当对其身</p>

	<p>或者审理期限。</p> <p>3、第二审人民法院<u>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u>的案件，原审人民法院从收到发回案件之日起重新计算审理期限。</p> <p>4、对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u>改变管辖</u>的公诉案件，从改变后的办案机关收到案件之日起重新计算办案期限。</p>	<p>份进行调查，<u>侦查羁押期限自查清其身份之日起计算</u>，但是不得停止对其犯罪行为的<u>侦查取证</u>。</p> <p>3、对犯罪嫌疑人作<u>精神病鉴定</u>的期间<u>不计入办案期限</u>。其他鉴定时间都应当计入办案期限。</p>
--	--	--

### 三、期间的耽误与恢复

#### 【关联法条】

#### 《刑诉法》：

第 104 条 当事人由于不能抗拒的原因或者有其他正当理由而耽误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五日以内，可以申请继续进行应当在期满以前完成的诉讼活动。

前款申请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裁定。

## 第二节 送达

### 一、送达的概念

#### 【要点释义】

刑事诉讼中的送达，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和方式，将诉讼文件送交诉讼参与人、有关机关和单位的诉讼活动。

在送达诉讼文件时必须使用送达回证。送达回证是司法机关依法送达诉讼文件的证明文件，是计算期间的根据，是送达程序的必要形式。

### 二、送达的种类

#### 【要点释义】

根据《刑诉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送达的方式有以下几种：

(一) 直接送达。直接送达是指公安司法机关派员将诉讼文件直接交给收件人，收件人本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并且签名或者盖章。

(二) 留置送达。留置送达是指收件人本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诉讼文件或者拒绝签名、盖章时，送达人员将诉讼文件放置在收件人或代收人的住处的一种送达方式。诉讼文件的留置送达与交给收件人或代收人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三) 委托送达。委托送达是指承办案件的司法机关委托收件人所在地的司法机关代为送达的一种方式。委托送达一般是在收件人不住在承办案件的司法机关所在地，而且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情况下所采用的送达方式。

(四) 邮寄送达。邮寄送达是司法机关将诉讼文件挂号邮寄给收件人的一种送达方式。



(五) 转交送达。转交送达是指对特殊的收件人由有关部门转交诉讼文件的送达方式。特殊的收件人是指军人、正在服刑的犯人和正在被劳动教养的人。

### 三、送达回证

送达诉讼文件必须有送达回证。送达回证的内容包括送达诉讼文件的机关，收件人的姓名，送达诉讼文件的名称，送达的时间、地点、方式，送达人、收件人的签名、盖章，签收日期等等。

例：关于期间的计算，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14/2/33，单选）

A. 重新计算期限包括公检法的办案期限和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的期限两种情况

B. 上诉状或其他法律文书在期满前已交邮的不算过期，已交邮是指在期间届满前将上诉状或其他法律文书递交邮局或投入邮筒内

C. 法定期间不包括路途上的时间，比如有关诉讼文书材料在公检法之间传递的时间应当从法定期间内扣除

D.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押的案件，在羁押场所以外对患有严重疾病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医治的时间，应当从法定羁押期间内扣除

## 第十一章 立案※

### 【本章重点】

#### 第一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 【要点释义】

#### 一、立案的材料来源

注意区分报案、举报和控告：

### 【图表精要】

	报案	举报	控告
主体	一切单位和个人	被害人以外	只能是被害人
内容	有犯罪事实发生	事实+人	事实+人

#### 二、立案的条件※

- 1、有犯罪事实；
- 2、需要追究刑事责任；
- 3、符合管辖范围。

#### 第二节 立案的程序

## 【图表精要】

程序	内容	注意
对立案材料的接受	<p>1、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对于报案、控告、举报和自首，都应当接受。</p> <p>2、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移送主管机关处理，并且通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p> <p>3、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而又必须采取紧急措施的，应当先采取紧急措施，然后移送主管机关。</p> <p>4、报案、控告和举报可以用书面或口头形式提出。</p> <p>5、接受控告、举报的工作人员，应当向控告人、举报人说明诬告应负的法律责任。但是，只要不是捏造事实，伪造证据，即使控告、举报的事实有出入，甚至是错告的，也要和诬告严格加以区别。</p> <p>6、<u>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应当保障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及其近亲属的安全</u>。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如果不愿公开自己的姓名和报案、控告、举报的行为，应当为他保守秘密。</p> <p>7、经过审查如果决定不予立案，应将不立案的原因通知控告人。<u>控告人如果不服</u>，可以申请复议。</p>	<p>1、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对于报案、控告、举报，都应当“接受”，而非都应当“立案”。接受之后，还要进行审查以决定是否立案。</p> <p>2、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移送”主管机关处理。这意味着，公安司法机关应当自己移送，不能将案件推给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让其去找其他机关。</p> <p>3、“紧急措施”是指保护现场、先行拘留嫌疑人、扣押证据等措施。</p>

## 第三节 立案监督※

立案监督，是指有监督权的机关和公民依法对立案活动进行监视、督促或者审核的诉讼活动。

## 【图表精要】

立案监督	内容
主体	<p><u>控告人的监督</u>：<u>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u>、<u>近亲属</u>、<u>行政执法机关</u>等向检察院提出。</p> <p><u>检察机关的监督</u>：检察院发现。</p>
对象	<p>1、<u>应当立案不立案的</u>（《刑诉法》规定）；</p> <p>2、<u>不应立案而立案的</u>（司法解释中规定）。</p>
程序	<p>（一）对于公安机关管辖案件的立案监督</p> <p>1、检察机关侦查监督部门发现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不立案或者不应立案而立案，应当要求公安机关<u>书面说明</u>不立案或者立案的理由。</p>

- 2、公安机关应当在 7 日内 说理。
- 3、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部门应当进行审查,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或者立案理由 不能成立的,经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应当 通知 公安机关 立案 或者 撤销 案件。
- 4、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通知立案书后 十五日 以内 立案,对通知撤销案件书 没有异议 的应当 立即撤销 案件,并将立案决定书或者撤销案件决定书及时送达人民检察院。
- 5、公安机关在收到通知立案书或者通知撤销案件书后 超过十五日 不予立案或者既不提出复议、复核也 不撤销 案件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发出 纠正违法通知书 予以纠正。公安机关 仍不纠正 的, 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 协商 同级公安机关 处理。
- 6、公安机关认为检察院撤销案件通知 有错误 可以要求 同级 人民检察院 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还可以提请 上一级 人民检察院 复核。

### (二) 对于检察机关自侦案件的立案监督

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部门或者公诉部门发现本院侦查部门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不报请立案侦查或者对不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进行立案侦查的, 应当建议 侦查部门报请 立案 侦查或者 撤销 案件;建议 不被采纳 的,应当报请 检察长 决定。

例：甲乙二人在餐厅吃饭时言语不合进而互相推搡，乙突然倒地死亡，县公安局以甲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立案侦查。经鉴定乙系特殊体质，其死亡属意外事件，县公安局随即撤销案件。关于乙的近亲属的诉讼权利，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16/2/33, 单选)

- 就撤销案件向县公安局申请复议
- 就撤销案件向县公安局的上一级公安局申请复核
- 向检察院侦查监督部门申请立案监督
- 直接向法院对甲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 第十二章 侦查※※

### 【本章重点】

#### 第一节 概述

### 一、侦查的司法控制※※

#### 【要点释义】

- 强制性侦查措施与任意性侦查措施
- 事前监督与事后监督
- 我国侦查的司法控制

## 二、对非法侦查等行为的救济※

## 【关联法条】

## 《刑诉法》：

第 115 条：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利害关系人对于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权向该机关申诉或者控告：

- (一) 采取强制措施法定期限届满，不予以释放、解除或者变更的；
- (二) 应当退还取保候审保证金不退还的；
- (三) 对与案件无关的财物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
- (四) 应当解除查封、扣押、冻结不解除的；
- (五) 贪污、挪用、私分、调换、违反规定使用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的。

受理申诉或者控告的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对处理不服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检察院申诉；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案件，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人民检察院对申诉应当及时进行审查，情况属实的，通知有关机关予以纠正。

## 第二节 侦查行为

侦查行为，是指侦查机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依照法律进行的各种专门调查活动。

## 【图表精要】

侦查行为	内容	注意
(一) 讯问犯罪嫌疑人	<p>1、讯问人员： 讯问犯罪嫌疑人，<u>必须由侦查人员进行</u>。讯问的时候，侦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讯问<u>同案</u>的犯罪嫌疑人，<u>应当个别进行</u>。</p> <p>2、讯问地点： 公安机关对于<u>不需要拘留、逮捕</u>的犯罪嫌疑人，经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u>可以传唤到犯罪嫌疑人所在市、县内的指定地点</u>或者到他的<u>住处</u>进行讯问。 犯罪嫌疑人被送交看守所<u>羁押</u>以后，侦查人员对其进行讯问，<u>应当在看守所内</u>进行。</p> <p>3、讯问内容： 应当首先讯问犯罪嫌疑人是否有犯罪行为。 犯罪嫌疑人<u>请求自行书写供述</u>的，<u>应当准许</u>。必要的时候，侦查人员也可以要犯罪嫌疑人亲笔书写供词。 犯罪嫌疑人对侦查人员的提问，<u>应当如实回答</u>。但是对与本案无关的问题，有拒绝回答的权利。</p>	<p>1、对于检察院<u>自侦</u>案件，因侦查工作需要，需要提押犯罪嫌疑人<u>出所辨认或者追缴</u>犯罪有关财物的，经<u>检察长批准</u>，可以提押犯罪嫌疑人出所，并应当由<u>二名以上司法警察</u>押解。<u>不得以讯问为目的</u>将犯罪嫌疑人提押出所进行讯问。</p> <p>2、看守所<u>收押</u>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罪犯，<u>应当进行健康和体表检查</u>，并予以记录。</p> <p>3、在审判过程中，<u>讯问笔录</u>记载的内容与<u>讯问录音录像</u>存在<u>实质性差异</u>的，以讯问</p>

	<p>侦查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时候，<u>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可以从宽处理的法律规定</u>。</p> <p>4、讯问笔录：          讯问笔录应当交犯罪嫌疑人<u>核对</u>或者向他<u>宣读</u>。如果记录有遗漏或者差错，<u>应当允许犯罪嫌疑人补充或者更正</u>，并<u>捺指印</u>。笔录经犯罪嫌疑人核对无误后，应当由其在笔录上<u>逐页签名、捺指印</u>，并在<u>末页</u>写明“<u>以上笔录我看过（或向我宣读过），和我说的相符</u>”。<u>拒绝签名、捺指印的</u>，侦查人员<u>应当在笔录上注明</u>。</p> <p>讯问笔录上所列项目，应当按照规定填写齐全。<u>侦查人员、翻译人员</u>应当在讯问笔录上<u>签名</u>。</p> <p>5、讯问时录音录像：          公安机关侦查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时候，<u>可以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u>；对于可能判处<u>无期徒刑、死刑</u>的案件或者其他<u>重大犯罪案件</u>，<u>应当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u>。</p> <p>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u>职务犯罪案件</u>，在<u>每次</u>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时候，<u>应当对讯问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u>，并在讯问笔录中注明。</p>	<p><u>录音录像为准</u>。</p> <p>对于法律规定<u>应当对讯问过程录音录像</u>的案件，<u>公诉人没有提供讯问录音录像，或者讯问录音录像存在选择性录制、剪接、删改等情形</u>，现有证据<u>不能排除</u>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的，对有关供述<u>应当予以排除</u>。</p>
<p>（二）询问证人、被害人</p>	<p>1、询问地点：<u>现场、证人所在单位、住处、证人提出的地点、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u>。</p> <p>2、询问证人应当<u>个别进行</u>。</p> <p>3、询问前，应当了解证人、被害人的<u>身份</u>，证人、犯罪嫌疑人、被害人之间的<u>关系</u>。询问时，应当告知证人、被害人必须如实地提供证据、证言和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应负的法律 responsibility。</p> <p>4、侦查人员<u>不得向证人、被害人泄露案情或者表示对案件的看法</u>。</p>	<p>询问被害人适用询问证人的规定。</p>
<p>（三）勘验、检查</p>	<p>1、必须持证：          侦查人员执行勘验、检查，必须持有<u>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u>。</p> <p>2、应当邀请无关见证人：</p>	<p>1、勘验的对象是死的，检查的对象是活的。</p> <p>2、在必要的时候，可</p>

	<p>公安机关对案件现场进行勘查不得少于 2 人。勘查现场时，应当邀请与案件无关的公民作为<u>见证人</u>。</p> <p>3、客观记录： 勘查现场，应当拍摄现场照片、绘制现场图，制作<u>笔录</u>，由参加勘查的人和<u>见证人</u>签名。对重大案件的现场，应当录像。</p> <p>4、解剖尸体： 对于死因不明的尸体，公安机关有权决定解剖，并且通知死者家属到场。</p> <p>5、强制检查： <u>犯罪嫌疑人</u>如果拒绝检查，侦查人员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强制检查。</p> <p>6、检查妇女： 检查<u>妇女</u>的身体，应当由女工作人员或者医师进行。</p> <p>7、复验复查： 公安机关进行勘验、检查后，人民检察院要求复验、复查的，公安机关应当进行复验、复查，并可以通知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p>	<p>以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在侦查人员的主持下进行勘验、检查。</p>
<p>(四) 搜查</p>	<p>1、进行搜查，必须向被搜查人出示<u>搜查证</u>。</p> <p>2、在执行逮捕、拘留的时候，遇有紧急情况，不另用搜查证也可以进行搜查。</p> <p>3、在搜查的时候，应当有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属，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在场。</p> <p>4、搜查<u>妇女</u>的身体，应当由女工作人员进行。</p>	<p>在执行逮捕、拘留的时候，遇有下列紧急情况之一，不另用搜查证也可以进行搜查：</p> <p>1、可能随身携带凶器的；</p> <p>2、可能隐藏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的；</p> <p>3、可能隐匿、毁灭、转移犯罪证据的；</p> <p>4、可能隐匿其他犯罪嫌疑人的；</p>
<p>(五) 查封、扣押、查询、冻结</p>	<p><b>查封、扣押：</b></p> <p>1、对查封、扣押物的解除、退还： 对查封、扣押的财物、文件、邮件、电子邮件、电报，经查明确实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在 3 日以内解除查封、扣押，退还原主或者原邮电部门、网络服务单位。</p>	

原主不明确的，应当采取公告方式告知原主认领。在通知原主或者公告后 6 个月以内，无人认领的，按照无主财物处理，登记后上缴国库。

#### 2、对不易保管物、违禁品的处理：

对容易腐烂变质及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拍照或者录像后委托有关部门变卖、拍卖，变卖、拍卖的价款暂予保存，待诉讼终结后一并处理。

对违禁品，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对于需要作为证据使用的，应当在诉讼终结后处理。

#### 查询、冻结：

##### 1、不得重复冻结，可以轮候冻结：

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已被冻结的，不得重复冻结，但可以轮候冻结。

##### 2、冻结时间：

冻结存款、汇款等财产的期限为6 个月。冻结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证券的期限为2 年。有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公安机关应当在冻结期限届满前办理继续冻结手续。

每次续冻存款、汇款等财产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每次续冻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证券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 年。

继续冻结的，应当重新办理冻结手续。逾期不办理继续冻结手续的，视为自动解除冻结。

##### 3、出售、变现被冻结财产：

对冻结的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应当告知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有权申请出售。

权利人书面申请出售被冻结的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不损害国家利益、被害人、其他权利人利益，不影响诉讼正常进行的，以及冻结的汇票、本票、支票的有效期限即将届满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依法出售或者变现，所得价款应

	<p>当继续冻结在其对应的银行账户中；没有对应的银行账户的，所得价款由公安机关在银行指定专门账户保管，并及时告知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p>	
<p><b>(六) 鉴定</b></p>	<p>1、鉴定人签名：  <u>鉴定人</u>应当按照鉴定规则，运用科学方法独立进行鉴定。鉴定后，<u>应当</u>出具鉴定意见，并在鉴定意见书上<u>签名</u>，同时附上<u>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的资质证明</u>或者其他证明文件。</p> <p>多人参加鉴定，鉴定人有<u>不同意见的</u>，<u>应当注明</u>。</p> <p>2、鉴定意见告知：  对鉴定意见，侦查人员<u>应当进行审查</u>。  对经审查作为证据使用的鉴定意见，公安机关<u>应当及时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u>。</p> <p>3、有意见，可交专家辅助人：  <u>犯罪嫌疑人、被害人</u>对鉴定意见有异议提出<u>申请</u>，以及<u>办案部门</u>或者<u>侦查人员</u>对鉴定意见有疑义的，<u>可以将鉴定意见送交其他有专门知识的人员</u>提出意见。必要时，询问鉴定人并制作笔录附卷。</p> <p>4、补充鉴定：  下列情形，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u>应当补充鉴定</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鉴定<u>内容</u>有明显<u>遗漏</u>的；</li> <li>(2) 发现<u>新的</u>有鉴定意义的<u>证物</u>的；</li> <li>(3) 对鉴定证物有<u>新的</u>鉴定<u>要求</u>的；</li> <li>(4) 鉴定意见<u>不完整</u>，委托事项无法确定的；</li> <li>(5) 其他需要补充鉴定的情形。</li> </ol> <p>经审查，不符合上述情形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作出<u>不予补充鉴定</u>的决定，并在作出决定后<u>3日</u>以内<u>书面通知</u>申请人。</p> <p>5、重新鉴定：  下列情形，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u>应当重新鉴定</u>：</p>	<p>1、检察院自侦案件中，<u>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诉讼代理人</u>提出申请，经检察长批准，可以<u>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u>，鉴定费用由<u>请求方承担</u>，但原鉴定<u>违反法定程序</u>的，由人民检察院承担。</p> <p>2、<u>犯罪嫌疑人的辩护人或者近亲属</u>以<u>犯罪嫌疑人有患精神病</u>可能而<u>申请</u>对犯罪嫌疑人进行鉴定的，鉴定费用由<u>请求方承担</u>。</p>



	<p>(1) <u>鉴定程序违法</u>或者违反相关专业技术要求的；</p> <p>(2) 鉴定机构、鉴定人不具备<u>鉴定资质</u>和条件的；</p> <p>(3) 鉴定人故意作<u>虚假鉴定</u>或者违反<u>回避</u>规定的；</p> <p>(4) 鉴定意见<u>依据明显不足</u>的；</p> <p>(5) <u>检材虚假</u>或者被<u>损坏</u>的；</p> <p>(6) 其他应当重新鉴定的情形。</p> <p>重新鉴定，<u>应当另行指派</u>或者聘请鉴定人。</p> <p>经审查，不符合上述情形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作出<u>不予重新鉴定</u>的决定，并在作出决定后 <u>3 日</u>以内<u>书面通知</u>申请人。</p> <p>6、精神病鉴定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押的案件，除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u>精神病鉴定期间</u>不计入办案期限外，其他鉴定期间都应当计入办案期限。</p>	
<p>(七) 技术侦查措施</p>	<p>1、可以适用技术侦查的案件：</p> <p>(1) <u>公安机关</u>在立案后，对于<u>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重大毒品犯罪</u>或者其他<u>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案件</u>，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u>可以采取技术侦查措施</u>。</p> <p>(2) <u>人民检察院</u>在立案后，对于<u>重大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以及利用职权实施的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重大犯罪案件</u>，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u>可以采取技术侦查措施</u>，按照规定<u>交有关机关</u>执行。</p> <p>(3) 追捕被<u>通缉</u>或者批准、决定<u>逮捕</u>的<u>在逃</u>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经过批准，<u>可以采取追捕所必需的技术侦查措施</u>。</p> <p>2、技术侦查的机关：</p> <p>(1) <u>决定</u>技术侦查的机关：<u>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u>。</p> <p>(2) <u>实施</u>技术侦查的机关：<u>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u>。</p>	<p>1、对于公安机关采取技侦措施，“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案件”是指：</p> <p>(1) <u>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u>；</p> <p>(2) <u>集团性、系列性、跨区域性重大犯罪案件</u>；</p> <p>(3) 利用<u>电信、计算机网络、寄递渠道</u>等实施的<u>重大犯罪案件</u>，以及针对计算机网络实施的<u>重大犯罪案件</u>；</p>

	<p>3、技术侦查的批准决定： 批准决定应当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确定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的种类和适用对象。批准决定自签发之日起<u>三个月</u>以内有效。对于不需要继续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的，应当及时解除；对于复杂、疑难案件，期限届满仍有必要继续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的，经过批准，有效期可以延长，<u>每次不得超过三个月</u>。</p> <p>4、重新办理批准手续： 在有效期限内，需要<u>变更技术侦查措施种类或者适用对象</u>的，应当<u>重新办理批准手续</u>。</p> <p>5、技术侦查的对象： 技术侦查措施的适用对象是<u>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以及<u>与犯罪活动直接关联的人员</u></u>。</p> <p>6、秘密侦查： 为了查明案情，在必要的时候，经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由有关人员<u>隐匿其身份实施侦查</u>。但是，<u>不得诱使他人犯罪，不得采用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或者发生重大人身危险的方法</u>。对涉及给付毒品等违禁品或者财物的犯罪活动，公安机关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可以依照规定实施<u>控制下交付</u>。</p> <p>7、技侦证据的调查与适用： 依照本节规定采取侦查措施收集的材料在刑事诉讼中<u>可以作为证据使用</u>。如果使用该证据可能<u>危及有关人员的人身安全</u>，或者可能产生<u>其他严重后果</u>的，应当采取不暴露有关人员身份、技术方法等保护措施，必要的时候，可以由<u>审判人员在庭外对证据进行核实</u>。法庭决定在<u>庭外对技术侦查证据进行核实的</u>，<u>可以召集公诉人、侦查人员和辩护律师到场</u>。在场人员应当履行<u>保密义务</u>。</p>	<p>(4) <u>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案件</u>，依法可能判处<u>7年以上有期徒刑</u>的。</p> <p>2、采取技术侦查措施收集的材料作为证据使用的，<u>批准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的法律文书应当附卷</u>，<u>辩护律师可以依法查阅、摘抄、复制</u>，在审判过程中<u>可以向法庭出示</u>。</p> <p>3、对采取技术侦查措施获取的与案件<u>无关</u>的材料，必须及时<u>销毁</u>。</p> <p>4、“重大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是指涉案数额在<u>十万元以上</u>、采取其他方法难以收集证据的重大贪污、贿赂犯罪案件。</p>
(八) 通缉	<p>1、通缉的条件： (1) 符合<u>逮捕条件</u>； (2) 处于<u>在逃状态</u>。</p> <p>2、各级公安机关在自己管辖的地区以内，可以直接发布通缉令；<u>超出自己管辖的地区</u>，应当报请<u>有权决定的上级机关发布</u>。</p>	<p>1、<u>检察院只能决定通缉</u>，<u>发布通缉令与执行通缉只能由公安机关完成</u>。</p> <p>2、通缉令发出后，如果发现新的<u>重要情况</u></p>

	<p>3、人民检察院办理直接受理立案侦查的案件,应当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如果在逃,或者已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脱逃的,经检察长批准,可以决定通缉。</p>	<p>可以补发通报。通报必须注明原通缉令的编号和日期。</p>
<p>(九) 辨认</p>	<p>辨认的数量:</p> <p>1、<u>公安机关</u>侦查的案件,在辨认犯罪嫌疑人时,被辨认的<u>人数</u>不得少于 <u>7人</u>;  <u>辨认照片</u>时,被辨认的照片不得少于 <u>10张</u>。  <u>辨认物品</u>时,被辨认的物品不得少于 <u>5件</u>。  <u>对场所、尸体</u>等特定辨认对象进行辨认,或者辨认人能够<u>准确描述物品独有特征</u>的,陪衬物不受数量的限制。</p> <p>2、<u>人民检察院</u>自侦的案件,辨认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时,被辨认的<u>人数</u>为 <u>5到10人</u>,<u>照片</u> <u>5到10张</u>。  <u>辨认物品</u>时,同类物品不得少于 <u>5件</u>,<u>照片</u>不得少于 <u>5张</u>。</p> <p>3、对犯罪嫌疑人的辨认,辨认人不愿公开进行时,可以在不暴露辨认人的情况下进行,并应当为其保守秘密。</p> <p>4、对于辨认的情况,应当制作笔录,由主持和参加辨认的侦查人员、辨认人、见证人签名或盖章。  <u>公安机关</u>侦查的案件,必要时,应当对辨认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u>检察机关</u>侦查的案件,对辨认对象<u>应当拍照</u>,必要时可以对辨认过程录音录像。</p>	<p>检察院自侦案件中,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辨认,应当经<u>检察长</u>批准。</p>

### 第三节 侦查终结

#### 一、侦查终结的条件和对案件的处理※

##### 【要点释义】

##### (一) 侦查终结的条件

- 1、犯罪事实已经查清。
- 2、证据确实、充分。
- 3、法律手续完备。

以上三个条件缺一不可。

## （二）对案件的处理

公安机关、安全机关侦查的案件，侦查终结后，对于犯罪事实、情节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犯罪嫌疑人刑事责任的，即应制作《起诉意见书》，然后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

不应当对犯罪嫌疑人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撤销案件；犯罪嫌疑人已经被逮捕的，应当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并且通知原批准的人民检察院。

在案件侦查终结前，辩护律师提出要求的，侦查机关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并记录在案。辩护律师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附卷。

## 二、侦查的羁押期限※※

侦查中的羁押期限，是指犯罪嫌疑人在侦查中被逮捕以后到侦查终结的期限。

### 【图表精要】

	批准或决定机关	情形
两个月		一般情形。
延长一个月 (三个月)	上一级检察院	案情复杂、不能终结。
延长二个月 (五个月)	<u>省级</u> 检察院	案情复杂、不能终结， 交集流广、重大复杂。
延长二个月 (七个月)	<u>省级</u> 检察院	案情复杂、不能终结， 交集流广，重大复杂， 十年以上。
无限延长	<u>最高检</u> 报请 <u>全国人大常委会</u>	特殊原因。

##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

### 【要点释义】

#### 一、侦查终结的处理

人民检察院侦查终结的案件，应当作出提起公诉、不起诉或者撤销案件的决定。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的案件，撤销案件以后，又发现新的事实或者证据，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可以重新立案侦查。

#### 二、侦查期限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的案件，对犯罪嫌疑人没有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或者逮捕措施的，侦查部门应当在立案后二年以内提出移送审查起诉、移送审查不起诉或者撤销案件的意见；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或者逮捕措施的，侦查部门应当在解除或者撤销强制措施后一年以内提出移送审查起诉、移送审查不起诉或者撤销案件的意见。

## 第五节 补充侦查※

## 一、补充侦查的概念

## 【图表精要】

	内容
审查批捕阶段的补充侦查	对于不批准逮捕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说明理由，需要补充侦查的，应当同时 <u>通知公安机关</u> 。
审查起诉阶段的补充侦查	1、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对于需要补充侦查的，可以 <u>退回公安机关</u> 补充侦查，也可以 <u>自行侦查</u> 。 2、对于补充侦查的案件，应当在 <u>一个月</u> 以内补充侦查完毕。 3、补充侦查以 <u>二次</u> 为限。 4、补充侦查完毕移送人民检察院后，人民检察院 <u>重新计算</u> 审查起诉期限。
法庭审理阶段的补充侦查	1、人民检察院应当 <u>自行收集证据</u> 和进行侦查，必要时可以要求侦查机关提供 <u>协助</u> ；也可以书面要求侦查机关补充提供证据。 2、对于补充侦查的案件，应当在 <u>一个月</u> 以内补充侦查完毕。 3、补充侦查以 <u>二次</u> 为限。 4、补充侦查完毕移送人民法院后，人民法院 <u>重新计算</u> 审理期限。

例：在一起聚众斗殴案件发生时，证人甲乙丙丁四人在现场目睹事实经过，侦查人员对上述四名证人进行询问。关于询问证人的程序和方式，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13/2/30，单选)

- A. 在现场立即询问证人甲
- B. 传唤证人乙到公安机关提供证言
- C. 到证人丙租住的房屋询问证人丙
- D. 到证人丁提出的其工作单位附近的快餐厅询问证人丁

例：鲁某与关某涉嫌贩卖冰毒 500 余克，B 省 A 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后，以鲁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关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一审宣判后，关某以量刑过重为由向 B 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鲁某未上诉，检察院也未提起抗诉关于本案侦查，下列选项正确的是：。(15/2/94，不定项)

- A. 本案经批准可采用控制下交付的侦查措施
- B. 对鲁某采取技术侦查的期限不得超过 9 个月
- C. 侦查机关只有在对鲁某与关某立案后，才能派遣侦查人员隐匿身份实施侦查
- D. 通过技术侦查措施收集到的证据材料可作为定案的依据，但须经法庭调查程序查证属实或由审判人员在庭外予以核实

例：关于补充侦查，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15/2/70，多选)

- A. 审查批捕阶段，只有不批准逮捕的，才能通知公安机关补充侦查

- B. 审查起诉阶段的补充侦查以两次为限  
 C. 审判阶段检察院应自行侦查，不得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  
 D. 审判阶段法院不得建议检察院补充侦查

## 第十三章 起诉※※

### 【本章重点】

#### 第一节 起诉概述

- 1、公诉独占主义
- 2、刑事公诉兼自诉
- 3、起诉法定主义
- 4、起诉便宜主义

#### 第二节 提起公诉的程序

##### 一、审查起诉与提起公诉

###### 【图表精要】

	内容	注意
审查起诉	<p>1、<b>案件受理</b></p> <p>(1) 公诉案件一律由<u>检察院</u>审查起诉。</p> <p>(2) 检察院对于公安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应当在 <u>7 日</u>内进行审查，审查的期限<u>计入</u>审查起诉的期限。</p> <p>(3) 对移送的起诉意见书及其他材料<u>不符合</u>有关规定和要求或者有<u>遗漏</u>的，应当要求公安按照要求制作后移送或者在 <u>3 日</u>内补送。</p> <p>(4) 对于犯罪嫌疑人在逃的，应当要求公安采取措施保证在逃的犯罪嫌疑人到案后<u>另案移送</u>审查起诉，对在案的犯罪嫌疑人的审查起诉应当照常进行。</p>	<p>1、<u>上级</u>公安机关指定<u>下级</u>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案件，需要逮捕犯罪嫌疑人的，由侦查该案件的公安机关提请<u>同级</u>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需要提起公诉的，由侦查该案件的公安机关移送<u>同级</u>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p> <p>2、对于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人民检察院认为确有必要时，<u>可以</u>派员<u>适时介入</u>侦查活动，对收集证据、适用法律提出意见，<u>监督</u>侦查活动是否合法。</p> <p>3、直接听取辩护人、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的意见有困难的，可以通知辩护人、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提出<u>书面意见</u>。</p> <p>4、人民检察院公诉部门在审查中发现侦查人员以非法方法收集犯罪嫌疑人供述、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等证据材料的，应当依法<u>排除非法证据</u>并提出纠正意见，同时可以要求侦查机关<u>另行指派</u>侦查人员重新调查取证，必要时人民检察院也可以<u>自行调查</u>取证。</p>

2、 审 查 起 诉 的 内 容 ： （ 全 面 审 查 ）	<p>检察院审查案件的时候，必须查明：</p> <p>（1）<u>犯罪事实、情节</u>是否清楚，<u>证据</u>是否确实、充分，<u>犯罪性质和罪名</u>的认定是否正确；</p> <p>（2）有无<u>遗漏罪行</u>和其他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人；</p> <p>（3）是否属于<u>不应追究刑事责任</u>的；</p> <p>（4）有无<u>附带民事诉讼</u>；</p> <p>（5）<u>侦查活动</u>是否合法。</p>	5、人民检察院对已经 <u>退回</u> 侦查机关 <u>二次</u> 补充侦查的案件，在审查起诉中又发现 <u>新的</u> 犯罪事实的， <u>应当移送侦查机关立案侦查</u> ；对已经查清的犯罪事实， <u>应当依法提起公诉</u> 。
3、 审 查 起 诉 的 方 法	<p>（1）检察院审查案件，<u>应当讯问</u>犯罪嫌疑人，<u>听取</u>辩护人、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的意见，并记录在案。辩护人、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提出<u>书面意见</u>的，<u>应当附卷</u>。</p> <p>（2）检察院审查案件，对于需要<u>补充侦查</u>的，可以<u>退回公安补充侦查</u>，也可以<u>自行侦查</u>。对于补充侦查的案件，应当在<u>一个月</u>以内补充侦查完毕。补充侦查以<u>二次</u>为限。补充侦查完毕移送检察院后，检察院<u>重新计算</u>审查起诉期限。</p> <p>（3）在审查起诉期间<u>改变管辖</u>的案件，改变后的检察院认为需要补充侦查的，可以通过<u>原受理案件的检察院退回原侦查的公安补充侦查</u>，也可以<u>自行侦查</u>。改变管辖<u>前后</u>退回</p>	

	<p>补充侦查的次数总共不得超过<u>二次</u>。</p>	
<p>4、<b>审查起诉的期限</b></p>	<p>(1) 审查期限：          检察院对于公安移送起诉的案件，应当在<u>一个月</u>以内作出决定，重大、复杂的案件，经<u>检察长</u>批准，可以延长<u>半个月</u>。</p> <p>(2) 期限重新计算：          (a) 检察院审查起诉的案件，<u>改变管辖</u>的，从改变后的检察院收到案件之日起计算审查起诉期限。          (b) <u>补充侦查</u>完毕移送检察院后，检察院重新计算审查起诉期限。</p>	